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施 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兰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印发〈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兰发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制定我局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，组织、指导、监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，牵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原则，各预算项目责任单位是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具体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自评，对评价结果负责，配合做好部门整体支出评价、预算项目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。整合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项目绩效牵头单位主导实施，各子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力配合。

第四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“全覆盖”原则，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对象包括我局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

支出。

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优先选择我局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，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，适时开展预算项目部门评价工作。开展部门评价的预算项目清单由局财务审计科研究提出，报局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，必要时可委托专业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。部门评价工作一般包括以下环节：

- （一）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；
- （二）下达绩效评价通知；
- （三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；
- （四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，并进行现场调研、座谈；
- （五）核实有关情况，分析形成初步结论；
- （六）与被评价部门（单位）交换意见；
- （七）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；
- （八）提交绩效评价报告；
- （九）建立绩效评价档案。

第六条 财政评价对象由市财政部门研究确定，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沟通对接，全力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评价工作。

第七条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绩效自评一般采用百分制，各指标的分值分配由项目绩效责任单位合理确定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第八条 绩效自评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，分别是：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由绩效自评报告（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）所体现，预算项目绩效责任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、分析透彻、清晰、客观公正。

第九条 局财务审计科要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督促指导，适时组织绩效管理专家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预审。各项目绩效责任单位要针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对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。

第十条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报市财政部门审核

前，应由项目绩效责任人签字确认，并报局分管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安排，绩效评价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对外公开，接受全社会监督。预算项目绩效责任人应对拟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加强审查，杜绝数据失实、信息虚假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对外发布。

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及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。项目绩效责任单位要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过失的责任人，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。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